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 认证认可 新闻周刊

No.15  
July 2015

# 目 录

|                                                                               |           |
|-------------------------------------------------------------------------------|-----------|
| <b>Part 1 认证监管</b>                                                            | <b>4</b>  |
|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举办认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经验交流及行政审批和监管政策培训班的通知                                    | 4         |
| 国家认监委召开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题会议                                                       | 5         |
| 北京市质监局召开 2015 年度有机产品认证工作会议                                                    | 5         |
| 2015 中国汽车生态设计国际论坛在京成功举行，认证认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助力实现“中国制造 2025”                          | 6         |
| <b>Part 2 认可工作</b>                                                            | <b>7</b>  |
| 关于认证机构编制《获证组织信息分类统计报表》的通知                                                     | 7         |
| <b>Part 3 协会动态</b>                                                            | <b>8</b>  |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改革综述                                                                  | 8         |
| <b>Part 4 政策标准</b>                                                            | <b>11</b> |
| 四部门印发《环保“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                                                          | 11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                                                | 12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                                          | 16        |
| 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的通知                                                       | 21        |
|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新生产车型和发动机型的公告                                                 | 23        |
| 这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 7 月 1 日将正式实施                                                  | 24        |
| 未来将有 8 成食品标准消失                                                                | 25        |
| <b>Part 5 环保要闻</b>                                                            | <b>27</b> |
|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                                                     | 27        |
|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再次专门听取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情况报告，陈吉宁作《关于研究处理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反馈报告》 | 29        |
| 陈吉宁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 审议并原则通过《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草案）》                                      | 31        |

|                                                      |           |
|------------------------------------------------------|-----------|
| 传承优良传统 建设过硬队伍.....                                   | 32        |
| 陈吉宁会见前美国驻华大使、亨斯迈集团董事.....                            | 34        |
| 陈吉宁赴浙江考察调研 .....                                     | 35        |
| 李干杰会见经合组织核能署前任署长路易·埃查瓦里 .....                        | 36        |
| 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 2015 年年会召开，李干杰出席“生物多样性与绿色发展”主题论坛并致辞 ..... | 37        |
| 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 2015 年 1~3 月群众举报案件处理情况 .....      | 37        |
| 河北力推企业环境管理自律体系 .....                                 | 38        |
| <b>Part 6 文章品读 .....</b>                             | <b>41</b> |
| 认证审核开不符合项，真的那么难吗？ .....                              | 41        |
| 陶瓷企业为何弃气取煤？ .....                                    | 42        |
| 新能源车能否领跑中国制造？ .....                                  | 44        |
| 绿色制造须构建“4+2”体系 .....                                 | 45        |



#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举办认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经验交流及行政审批和监管政策培训班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7-03

各认证机构：

为宣传贯彻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机构行政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改革措施，以指导认证机构在新的改革形势下更好地理解 and 履行社会责任，构建认证认可诚信体系，我委拟分别于 2015 年 7 月及 8 月在贵州贵阳和辽宁大连两地召开“认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经验交流及行政审批和监管政策培训班”。具体安排和报名要求如下：

### 一、培训时间及地点

（一）贵州：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4 日

贵阳南天酒店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南厂路 103 号

（二）辽宁：2015 年 8 月 4 日至 7 日

大连煤矿工人疗养院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滨海西路 20 号

### 二、参加人员

各认证机构代表 1 名

### 三、主要日程

（一）介绍 2014 年度认证机构社会责任报告的

评价总体情况及案例分析；

（二）国家认监委认证机构行政审批改革政策说明；

（三）对认证机构事中事后监管的重点和要求。

### 四、其他事宜

（一）本次培训不收取培训费，参加人员住宿费自理。

（二）此次培训委托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承办，请各单位将报名回执填写完整（无空缺项），并将电子版报名回执于 7 月 10 日前发送 Email 至协会会员服务部：hyb@ccaa.org.cn。

协会联系人：王宝庆、那丽、傅瑞云

电话：010-65994457、65994498、65994476。

附件：关于举办认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经验交流及行政审批和监管政策培训班报名回执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2 日

## 国家认监委召开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题会议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7-01



6月25日，国家认监委召开了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题会议。会上，国家认监委副主任谢军传达了《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推荐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扎实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要求。会议通报了认监委近期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

进展情况，研究了进一步规范我委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工作的有关问题，并对下一阶段的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

认监委办公室、法律部、认可部、认证部、注册部、实验室部、科标部和信息中心、研究所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认监委法律部）

## 北京市质监局召开 2015 年度有机产品认证工作会议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6-30

近日，北京市质监局组织召开了 2015 年度有机产品认证工作会议，北京地区 10 家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及延庆县质监局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各认证机构交流了 2014 年开展有机产品认证以及对获证企业发现问题处理的总体情况；延庆县质监局重点介绍了对有机产品示范区内 42 家有机产品企业开展专项检查活动的情况；会议就提升有机产品质量，维护有机认证信誉进行了研讨。

会上，市局科技与认证监管处总结了 2014 年北京地区有机产品认证监管工作开展的总体情况，部署了 2015 年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各认证机构围绕首都“新常态、京津冀、高精尖”的主线，针对有机产品大多为关系老百姓生活健康的种植、养殖、加工农产品和食品，把安全责任放在首位，进一步强化自身建设，依法依规开展认证活动。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和配合，充分发挥认证机构的技术支持作用，共同推进本市有机产业的健康发展。

## 2015 中国汽车生态设计国际论坛在京成功举行，认证认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助力实现“中国制造 2025”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6-30

6月25日,由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主办,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数据资源中心承办,国际钢铁协会协办的“2015 中国汽车生态设计国际论坛”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成功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两院院士路甬祥出席论坛并发表讲话。来自工信部、国家认监委等政府部门、相关行业协会、国内外知名企业 200 余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在主论坛上,国家认监委认证部主任薄显民围绕“推动生态汽车认证,助力汽车行业可持续发展”主题,介绍了认证认可制度推动绿色产业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所开展的工作,明确指出生态汽车评价作为自愿性产品认证的创新形式,是认证认可改革创新的具体表现,进一步提出生态文明建设是我国的重要战略,认证认可领域必将进一步深化改革,通过相关制度保障生态文明建设。

本届论坛以“汽车产业生态转型趋势”为主题,采用主论坛以及三个分论坛的组合形式;分论坛主题分别为“健康环境改善方案探讨”“节能降耗技术路径分析”“环保性能提升途径交流”,邀请了国内外整车、零部件、原材料、回收利用、



生命周期评价领域的专家学者进行演讲;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东风汽车等企业高层针对本企业在汽车产品的生态设计以及技术引导汽车产业生态转型做了介绍。

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以及汽车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迫在眉睫的背景下,2015 中国汽车生态设计国际论坛的成功举办为促进政企对话,开展国际交流,借鉴先进经验,提升生态意识,从汽车全生命周期阶段推动我国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 Part 2 认可工作

### 关于认证机构编制《获证组织信息分类统计报表》的通知

作者：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5-0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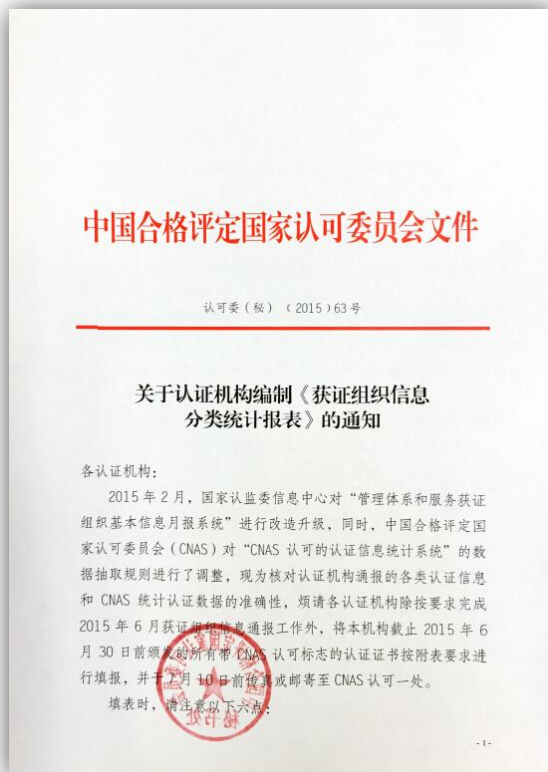
各认证机构：

2015年2月，国家认监委信息中心对“管理体系和服务获证组织基本信息月报系统”进行改在升级，同时，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对“CNAS认可的认证信息统计系统”的数据抽取规则进行了调整，显微核对认证机构通报的各类认证信息和CNAS统计认证数据的准确性，烦请各认证机构除按要求完成2015年6月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工作外，将本机构截止2015年6月30日前颁发的所有带CNAS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按附表要求进行填报，并于7月10日前传真或邮寄至CNAS认可一处。

填表时，请注意一下六点：

- 1.附表中的认证证书数统计不包括子书数；
- 2.按认证领域统计的有效认证证书数中不包括暂停证书数；
- 3.暂停证书数是指：一个认证周期内认证证书状态为暂停的证书数；
- 4.撤/注销证书中不包括到期失效的认证证书数；
- 5.认证范围统计按附件的要求进行统计，当一张证书涉及多个认证业务范围时，则认证业务范围按大类分别进行统计。但QMS按认证业务范围统计时，包括建筑施工企业因参与境外招投标而单独颁发QMS的证书数，不包括颁发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数；

6.“按地域统计的有效证书数”应于“按地域统计的有效证书数”一致，其中QMS认证按地域统计数应与其按领域统计的总计有效证书数一致。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花市大街8号  
503室

联系人：李元昊/郑军

电话：010-67105461/5232

传真：010-87928696

邮编：100062

附件：获证组织信息分类统计报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5年6月23日



## Part 3 协会动态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改革综述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6-29

####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改革是从2014年5月开始的。

协会此次改革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的部署为指导，站在行业发展的基点上，针对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和行业诉求，积极主动地推进人员注册以及培训和考试制度改革，在制度创新、鼓励发展、强化主体责任、提升能力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果，也为下一步的改革打下了基础。

协会的改革是按照“放、管、治”相结合的改革精神进行的，以“放”激发市场活力、以“管”保证人员注册质量、以“治”鼓励从业机构参与共治，这成为协会改革的基本脉络。

#### ✧ 尝试管理体系人员注册制度创新

人员注册是协会的核心业务，进行此项改革需要足够的勇气和智慧。与行政审批相分离，突出人员注册工作的本质特性，突破传统做法、尝试制度创新，是协会进行这项制度改革的基本思路。

于是，重点管好注册审核员、适当放宽实习审核员入门条件，以及取消以资历升级的高级审核员注册及面试，设立以能力为主升级的主任审核员资格，成为这项改革的主要内容。

具体点说，认证人员在统一考试的基础上放宽资历性入门条件，实习审核员不再要求工作经历，取消了对转换执业机构的限制，便于其尽早熟悉认证工作、积累经验。

需要注意的一点是，认证人员在执业过程中要遵循“逢晋必考”，规定了审核员、主任审核

员都必须通过相应的统一笔试才可申请注册，改变了以往只凭积累审核经历晋级的做法。对于主任审核员晋升，要以知识考试和能力考核为主要条件，要求其具备相应管理体系审核所需知识和技能，掌握相应认证领域的管理基础理论、前沿技术和动态，并能熟练应用管理工具，在认证认可行业具有“突出贡献与成就”。与其他条件相比，“突出贡献与成就”会成为主任审核员晋升中最大的一个亮点。

#### ✧ 简化人员注册程序

简约而不简单，协会打破固有的流程规则，建立简化版的人员注册管理程序，具体落在四个点上：

一是强化人员注册工作专业管理，将认证人员注册业务按照管理体系、产品（服务）认证两大类进行了科学划分；二是强化认证机构选人用人的主体责任，将原来由协会承担的注册材料评价等初始评价权，以及审核过程见证活动的管理权下放给推荐机构；三是通过建立和实施事中事后的抽查、监督、违规处理制度，对违规机构、违规认证人员进行相应处置；四是加大信息化投入，通过建立信息系统实现了人员注册工作无纸化办公，使人员注册工作更加便捷，极大地提升了效率，此前需要拎着材料箱到协会来办理注册业务的人员，现在只要在电脑前动动鼠标就可以完成注册事宜。

#### ✧ 改革认证培训模式

时代在进步，打造认证高技术服务业已是行业最重要的发展诉求，也正是从这样的战略高度，

协会主动改革认证培训管理制度,实际上是通过认证培训模式的改变,为市场注入新的活力,以市场的力量促进从业机构和人员整体素质的提升。

在启动这项改革前,协会通过调研发现,培训过程质量不高、教材缺乏新意以及培训教师队伍老化是制约认证培训质量及市场发展的主要因素。于是,协会有针对性地推出了“两取消”改革措施,即取消认证培训机构确认、取消认证培训教师注册,“拆除行业院墙”,吸引更多机构、人才和资金进入到认证培训业,以增强认证培训市场活力。

基于上述改革措施,原认证培训机构及培训课程确认制度已经调整为认证培训课程确认制度,而且在确认程序上也进行了优化,即授课教师与培训课程一同确认,在培训课程划分上更加细致,既有实习审核员、审核员培训课程大纲,也有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服务认证审查员培训课程大纲,更加符合人员注册需求。

### ✧ 完善考试制度

审核员统一考试制度在我国已经实施了多年,但由于人员注册制度的调整,与之配套的考试制度也必须作出相应的改变,完善是必须的环节。于是,协会发布了新版管理体系审核员考试大纲,增加管理体系主任审核员考试科目,新增自愿性产品检查员考试科目。

值得一提的是,考试监督管理成为这项制度完善的亮点,地方认证认可协会成为统考巡考工作中的监督力量。还有一个亮点在于,这项考试制度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TSMS)、有机产品检查员考试等非统考科目纳入全国统考科目,但为配合服务认证审查员注册需求,取消了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防爆电器设备检修服务认证、汽车玻璃零配安装服务认证、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和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等5个领域的必备考试要求,对于全年培训班次少或培训对象较为特殊的森林、体育、GAP、低碳、知识产权、

软件评估师(SPCA)、伦理等科目,也会视情况采取定期、定点及跟班考试的方式进行,以满足从业机构的需求。

### ✧ 挖掘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需求

自愿性产品认证在我国的发展比较缓慢,为改变这种局面,协会期望通过完善这项注册制度促进这类认证的发展。基于此,协会作出改变,以最大限度挖掘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需求。

为把好自愿性产品认证人员入门关,协会规定对于新进入认证行业的产品认证检查员增加认证基础知识考试,主要考核与产品认证有关的合格评定内容,以强化申请人对产品认证有关标准、要求、知识的理解和应用,让新入者真正成为可以信赖的新力量。

为提升自愿性产品认证人员专业水平,协会调整了专业划分,自愿性产品检查员注册专业由原来的2个专业细分为21个专业,让细节催生这类认证的进步和发展。

为鼓励发展,协会对于尚未成为认证机构、拟开展认证活动的机构,设置推荐检查员的特殊通道,提出了相应要求及评价方法。鉴于服务认证尚处起步阶段,对服务认证注册人员不细分专业,均为“一般服务认证”,初次注册时也不需要统考,但必须参加经过确认的培训课程培训,掌握基本知识。发掘和引领需求,促进自愿性产品认证发展是协会完善和管理这项注册制度的基本出发点。

值得关注的是,协会的改革并不止步于此,下一步的改革举措也在积极酝酿中。据透露,引领推动认证检测行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型发展、致力于提高行业自我治理能力、全方位提升协会服务行业发展的能力、持续优化认证人员注册业务、探索协会分支机构设置与发展机制等设想会成为协会下一步改革的着力点。

由此可以预见,未来协会改革可能实现的转变在于:在需求管理上协会的工作会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向满足机构和人员需求转变;

在人员管理上由协会管理为主向多元治理转变；  
在评价上由以申请材料评价为主向“申请材料+  
能力评价”转变；在制度建设上由从完全与国际

准则接轨向建立中国特色的认证人员注册制度  
转变。



## Part 4 政策标准

### 四部门印发《环保“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

来源：财政部 时间：2015-07-01

#### 关于印发《环保“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建[2015]5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局：

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的有关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环保“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环保“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

2015年6月25日

#### 【附件】：

#### 环保“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

环保“领跑者”是指同类可比范围内环境保护和治理环境污染取得最高成绩和效果即环境绩效最高的产品。实施环保“领跑者”制度对激发市场主体节能减排内生动力、促进环境绩效持续改善、加快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义。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的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思路

建立环保“领跑者”制度，以企业自愿为前提，通过表彰先进、政策鼓励、提升标准，推动环境管理模式从“底线约束”向“底线约束”与“先进带动”并重转变。制定环保“领跑者”指标，发布环保“领跑者”名单，树立先进典型，并对环保“领跑者”给予适当政策激励，引导全社会向环保“领跑者”学习，倡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 二、环保“领跑者”的基本要求

综合考虑产品本身的环境影响、市场规模、环保潜力、技术发展趋势以及相关环保标准规范、环保检测能力等情况，面向大气、水体、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源头削减，选择使用量大、减排潜力大、相关产品及环境标准完善、环境友好替代技术成熟的产品实施环保“领跑者”制度，并逐步扩展到其他产品。具体要求：

(一)产品环保水平须达到《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标准，且为同类型可比产品中环境绩效领先的产品。

(二)推行绿色供应链环境管理，注重产品环境友好设计，采用高效的清洁生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清洁生产水平，全生命周期污染排放较低。

(三) 产品为量产的定型产品,性能优良,达到产品质量标准要求,近一年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该品牌产品无不合格。

(四) 生产企业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的独立法人,具备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的供应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承诺“领跑者”产品在主流销售渠道正常供货。

### 三、环保“领跑者”的遴选和发布

环保“领跑者”遴选和发布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每年遴选和发布一次。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定的部门分工,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研究提出拟开展环保“领跑者”产品名录,并将相关具体要求在公众媒体上公开。相关企业在规定期限内自愿申报,按照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等方式确定环保“领跑者”名单。

环保“领跑者”标志委托第三方机构征集、设计,按程序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入围产品的生产企业可在产品明显位置或包装上使用环保“领跑者”标志,在品牌宣传、产品营销中使用环保“领跑者”标志。严禁伪造、冒用环保“领跑者”标志,以及利用环保“领跑者”标志做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

### 四、保障措施

#### (一) 建立标准动态更新机制。

建立并完善环保“领跑者”指标以及现有环保标准的动态更新机制。根据行业环保状况、清

洁生产技术发展、市场环保水平变化等情况,建立环保“领跑者”指标的动态更新机制,不断提高环保“领跑者”指标要求。将环保“领跑者”指标与现有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以及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相衔接,带动现有环保标准适时提升。

#### (二) 加强管理。

定期发布环保“领跑者”产品名录及环保“领跑者”名单,树立环保标杆。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环保“领跑者”认定过程客观公正。环保“领跑者”称号实行动态化更新管理。开展跟踪调查,对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或违法排污等不符合环保“领跑者”条件的,撤销称号,并予以曝光。

#### (三) 完善激励政策。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激励政策,给予环保“领跑者”名誉奖励和适当政策支持。鼓励环保“领跑者”的技术研发、宣传和推广,为环保“领跑者”创造更好的市场空间。

#### (四) 加强宣传推广。

通过公开发文、政府网站、大众传媒等方式向全社会宣传实施环保“领跑者”制度的目的与意义,扩大制度影响力。利用电视、网络、图书、期刊和报纸等大众传媒,以及召开新闻发布会、表彰会、推介会等形式宣传环保“领跑者”,树立标杆,弘扬典型,表彰先进,为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舆论氛围。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

来源: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时间:2015-06-16

为贯彻实施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维护法制统一,推进依法治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管理

等领域的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 一、对1部规章予以废止

废止《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4月24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17号发布）。

## 二、对6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作出修改。

1. 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2. 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3. 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七项。

4.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

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危险化学品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二）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作出修改。

1. 删去第三条第二款。

2. 将第五条修改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以外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

3. 删去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的“或者具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企业应当有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 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规模较小的企业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5. 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以外的企业向所在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6. 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中的“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制件”修改为“竣工验收报告”。删去第二款。

7. 将第三十二条中的“竣工验收意见书”修改为“竣工验收报告”。

8. 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三）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作出修改。

1. 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煤层气、煤制气长输管道安全保护和城镇燃气管道的安全管理，不适用本规定。”

2. 删去第九条中的“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

3.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 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第一项修改为：“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四）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二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其安全管理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危险化学品的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原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海上输送，城镇燃气的输送及储存等建设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2. 将第三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实施。

“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

3. 将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修改为“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4. 删去第八条。

5. 删去第十一条第二项。

6. 删去第十四条第一项中的“安全条件论证报告或者”。

7. 删去第十五条中的“安全条件论证和”。

8. 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條，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限应当不少于30日，不超过1年。”

9. 删去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

10.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人员

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作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是否通过的结论。参加验收人员的专业能力应当涵盖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内容。

“建设单位应当向参加验收人员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组织进行现场检查: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监理情况报告;

“(二)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三)试生产(使用)期间是否发生事故、采取的防范措施以及整改情况报告;

“(四)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复制件);

“(五)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名单;

“(六)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七)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说明;

“(八)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清单、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

“(九)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

“(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复制件)。”

11. 删去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

12. 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参加验收人员提供文件、材料,并组织现场检查的。”将第二款修改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再次组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13. 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建设单位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将验收过程中涉及的文件、资料存档,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配套规章的规定申请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安全许可。”

14. 删去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15. 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建设项目分期建设的,可以分期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试生产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五)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十六条中的“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制件)”均修改为“竣工验收报告”。

2. 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3. 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经营许可证的式样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六)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中的“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备案证明复制件”修改为“竣工验收报告”。

2. 将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中的“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备案证明”修改为“竣工验收报告”。

3. 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承担安全评价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此外,对相关部门规章的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表述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修改的部门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

来源：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时间：2015-06-17

为贯彻实施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维护法制统一，推进依法治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涉及劳动防护用品、矿山救护队资质、安全培训、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食品生产企业、中介服务组织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等方面的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决定：

## 一、对2部规章予以废止

（一）废止《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2005年7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发布）。

（二）废止《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管理规定》（2005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

## 二、对8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作出修改。

1.将第四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

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将第六条第二款移至第五章，单列为第二十四条，并修改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3.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4.将第十条第二款中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修改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将第四款中的“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以外”修改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

5.将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的“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修改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

6.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可以”修改为“应当”。

7.将第十三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

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8. 将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9. 将第十九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实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坚持以考促学、以讲促学，确保全体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岗位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当完善和落实师傅带徒弟制度。”

10. 在第二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安全培训的，保证安全培训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11. 在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

12. 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3. 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并修改为：“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安全培训制度、计划的制定及其实施的情况；

“（二）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以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的情况；

“（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的情况；

“（四）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并如实记录的情况；

“（五）对从业人员现场抽考本职工作的安全生产知识；

“（六）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14. 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并修改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本规定严格考核。考核不得收费。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负责考核的有关人员不得玩忽职守和滥用职权。”

15.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落实不到位、有关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的，应当视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

16. 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17. 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条，将第一款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 18.删除第二十九条。

（二）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作出修改。

1.将第七条修改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煤矿安监局）指导、监督全国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含煤矿矿井使用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以下统称考核发证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实施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

2.在第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机构进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

技术培训的，保证安全技术培训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3.将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1.将第五条修改为：“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

“安全生产相关社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培训有关服务，对安全培训机构实行自律管理，促进安全培训工作水平的提升。”

2.将第六条修改为：“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

“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与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制定。

“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大纲由国家煤矿安监局组织制定。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以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组织制定。”

3.将第八条修改为：“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培训工作。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市级、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的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

“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和承担安全评价、咨询、检测、检验的人员及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

4.在第九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保证安全生产培训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5.将第十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保障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所需经费，对从业人员进行与其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当对其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6.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7.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安全监管监察人员、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規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的考核，应当坚持教考分离、统一标准、统一题库、分级负责的原则，分步推行有远程视频监控的计算机考试。”

8.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及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以及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的考核标准，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一制定。”将第三款修改为：“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以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考核标准，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9.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证；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上岗证；其他人员经培训合格后，颁发培训合格证。”

10.将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中的“安全资格证”均修改为“安全合格证”。

11.将第三十条第三项修改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

12.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四）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作出修改。

1.将第八条中的“并经本企业负责人批准”修改为“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2.将第二十二条中的“存在多个承包方时，工贸企业应当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修改为“工贸企业应当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3.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4.将第二十九条分拆为两条，作为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修改为：“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五）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作出修改。

1.将第一条中的“预防”修改为“防止”。

2.将第六条修改为：“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食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3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鼓励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食品生产企业，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服务。

“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企业负责。”

3.将第七条修改为：“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支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并保证其开展工作所必须的条件。

“食品生产企业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4.将第九条修改为：“食品生产企业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5.将第十二条修改为：“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向从业人员通报,并按规定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

6.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作出修改。

1.删去第六条第七项中的“注册资金甲级不低于300万元,乙级不低于150万元”。

（七）对《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作出修改。

1.删去第八条第一项中的“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 ”。

2.删去第九条第一项中的“注册资金300万元以上, ”。

（八）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作出修改。

1.删去第十四条第二项中的“注册资金800万元以上, ”。

2.删去第十五条第二项中的“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 ”。

3.删去第十六条第二项中的“注册资金300万元以上, ”。

4.将第十七条第三项修改为“固定资产的证明; ”。

此外,对相关部门规章的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表述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修改的部门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的通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时间：2015-06-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环境保护厅(局):

为了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管理,改善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等规定,我们制定了《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2015年6月18日

### 【附件】

#### 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使企业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VOCs)排放,提高VOCs污染控制

技术,改善生活和生态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石油化工行业和包装印刷行业(以下简称试点行业)VOCs排污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试点行业范围见附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增加VOCs排污收费试点行业,并制定增加试点行业VOCs排污收费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VOCs,是指特定条件下具有挥发性的有机化合物的统称。具有挥发性的有机化合物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烷烃、烯烃、炔烃、芳香烃)、含氧有机化合物(醛、酮、醇、醚等)、卤代烃、含氮化合物、含硫化合物等。

**第四条** 直接向大气排放VOCs的试点行业企业(以下简称排污者)应当缴纳VOCs排污费。

**第五条** 每一排放口排放的VOCs均征收VOCs排污费,不受对前3项污染物征收排污费限制。

**第六条** VOCs排污费按VOCs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计征。计算公式如下:

$$\text{VOCs 污染当量数} = \text{VOCs 排放量 (千克)} / \text{VOCs 污染当量值 (千克)}$$

石油化工行业排污者的VOCs排放量,应区分生产过程的VOCs污染源项,分别采取实测、物料衡算和模型等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办法见附2。包装印刷行业排污者的VOCs排放量,应根据生产工艺过程中投用原辅料及回收有机溶剂量,按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办法见附3。

对VOCs中的苯、甲苯、二甲苯等污染物已征收排污费的,应当将其排放量从VOCs排放量中扣除。

VOCs污染当量值暂定为0.95千克。

**第七条** 有关VOCs排污费征收标准的规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确定。

**第八条** VOCs排污费由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污染源管理权限负责征收。

**第九条** 排污者应在规定期限内向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试点行业VOCs排放申报登记表》(见附4),申报VOCs排放量。

石油化工行业排污者在报送《试点行业VOCs排放申报登记表》时,应一并填报各污染源项情况表,详细列明各污染源项生产装置、工作流程、处理设施等信息。

包装印刷行业排污者在报送《试点行业VOCs排放申报登记表》时,应一并提供购买、使用原辅料和有机溶剂的发票、结算或领料凭证;原料供货商提供的VOCs含量说明;危险废物处理发票等材料。

**第十条** 排污者应当保证其报送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十一条** 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排污者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发现申报材料不完整的,应当要求排污者限期补报。

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对排污者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石油化工行业排污者各污染源项VOCs排放情况,以及包装印刷行业排污者投用原辅料中VOCs含量、VOCs去除量和回收量等信息,计算排污者VOCs排放量。根据VOCs排放量和VOCs排污费征收标准,确定排污者应缴纳的排污费数额,并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排污者进行专项稽查。发现排污者申报不实、少缴纳排污费的,应当追缴排污费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区排污者应缴纳VOCs排污费数额、实际缴纳VOCs排污费数额和欠缴VOCs排污费数额。

**第十五条** 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征收的

VOCs 排污费，应全额上缴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第十六条** VOCs 排污费的具体征收缴库、使用管理、违规处理等按现行排污费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

革委、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

附 1 VOCs 排污费试点行业情况表.docx

附 2 石化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办法.doc

附 3 包装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办法.docx

附 4 试点行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表.docx

##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的公告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5-06-26

为严格实施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保护部对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机动车产品进行型式核准。经审核，现对符合《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GB18352.3-2005）、《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GB18352.5-2013）、《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Ⅴ阶段）》（GB17691-2005）、《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工况法，中国第Ⅲ阶段）》（GB14622-2007）第Ⅲ阶段排放限值的第 114 批、第Ⅳ阶段排放限值的第 90 批和第Ⅴ阶段排放限值的第 45 批机动车和发动机生产企业、产品及其污染物控制装置予以公告。详细内容见机动车环保网：

www.vecc-mep.org.cn。

【附件】：

- 1.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三阶段型式核准排放限值的新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第 114 批）
- 2.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四阶段型式核准排放限值的新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第 90 批）
- 3.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五阶段型式核准排放限值的新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第 45 批）
- 4.自由加速排气烟度排放限值
- 5.公告变更
- 6.国Ⅲ达标车型汇总表 114
- 7.国Ⅳ达标车型汇总表 90
- 8.国Ⅴ达标车型汇总表 45

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6 月 25 日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6 月 26 日印发

## 这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 7 月 1 日将正式实施

来源：中国安全生产报 时间：2015-06-30

### 7 月 1 日将实施的法律法规

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安监总局第 78 号令），该决定修改了如下规章：

- 1、《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 2、《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 3、《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 4、《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5、《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 6、《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 7、《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
- 8、《海洋石油安全管理细则》

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安监总局第 79 号令），该决定修改了如下规章：

-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 3、《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 4、《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5、《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6、《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安监总局第 80 号令），该决定修改了如下规章：

-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 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 3、《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4、《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5、《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6、《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

7、《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

8、《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四、《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煤矿安全监察员管理办法〉等五部煤矿安全规章的决定》（安监总局第 81 号令），该决定修改了如下规章：

- 1、《煤矿安全监察员管理办法》
- 2、《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 3、《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 4、《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 5、《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 7 月 1 日将实施的国家标准

- 1、GB 6722-2014 爆破安全规程
- 2、GB 20178-2014 土方机械 机器安全标签 通则
- 3、GB/T 30032.1-2015 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 带有特殊部件的设计、计算、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装有伸缩式护栏系统的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
- 4、GB 30678-2014 客车用安全标志和信息符号
- 5、GB 31117-2014 船用辅锅炉安全技术要求
- 6、GB/T 31254-2014 机械安全 固定式直梯的安全设计规范
- 7、GB/T 31255-2014 机械安全 工业楼梯、工作平台和通道的安全设计规范

### 一些说明

- 1、法律法规类仅收录与大家工作紧密相关的 4 部总局令及其修改的规章。
- 2、国家标准类仅收录普法哥认为大家可能用得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收录，如有需要，大家可登陆“中国标准服务网”查看更多即将实施

的标准。复制右边网址到浏览器打开即可：  
[http://www.cssn.net.cn/pagesnew/aviso/aviso\\_main.jsp?avisotype=IMPLEMENT](http://www.cssn.net.cn/pagesnew/aviso/aviso_main.jsp?avisotype=IMPLEMENT)

- 3、法律法规类涉及修改的部门规章，请以安监局修改后重新公布的为准。

## 未来将有 8 成食品标准消失

来源：东方早报

时间：2015-07-01

卫计委计划将中国过去 30 年间各部委制定的 4934 个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缩减到 1061 个，数量减少为原先的五分之一。



在 2015 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国家卫生计生委主题日活动上，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研究员王竹天介绍称，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更新较快，标准之间的交叉、重复、矛盾等现象给标准使用和监管部门带来困惑。

### 食品标准现状

“光是蛋白质的检测方法，就有 20 多个不同的领域有标准规定，但其实大同小异。”王竹天说，经过各行业 100 多名专家的系统梳理，卫计委计划将中国过去 30 年间各部委制定的 4934 个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缩减到 1061 个，数量减少为原先的五分之一。

### 整合任务实施进程

据王竹天介绍，为期两年的整合任务从 2014 年开始，目前已完成过半。此外，卫计委食品司司长苏志表示，卫计委还加快了重点和缺失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制定和修订，至今累计公布了 492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计于 2015 年底可以形成一套统一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跟国际上相比，也比较完善。”

### 食品标准制流程

此前，有媒体质疑称“标准被企业绑架”，企业利益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太过凸显，包括乳品新国标在某些指标上降低要求，被认为是“迁就落后企业”。

对此，王竹天表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都是在政府主导下公开透明地制定的，从程序上也可以保证任何一个企业都不可能，也没这个能力来绑架食品安全标准。”

苏志说，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评审委员会由 350 名专家构成，建立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强调公开透明，要求标准起草完成后书面征求标准使用单位、科研院校、行业和企业、消费者、专家和监管部门等各方面意见。“所

有制定国家标准的钱都是国家财政投入,如果企业有利益输送的行为是违法犯罪。”

此外,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标准三部副主任韩军花在会上透露,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

心正在重新清理整合新版非法添加物“黑名单”和配套检验方法,预计2015年7月对外公布。



## Part 5 环保要闻

###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强调  
把“三严三实”贯穿改革全过程 努力做全面深化改革的实干家  
刘云山张高丽出席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7-02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 7 月 1 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领导干部是否做到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全面深化改革是一个重要检验。要把“三严三实”要求贯穿改革全过程，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大力弘扬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精神，理解改革要实，谋划改革要实，落实改革也要实，既当改革的促进派，又当改革的实干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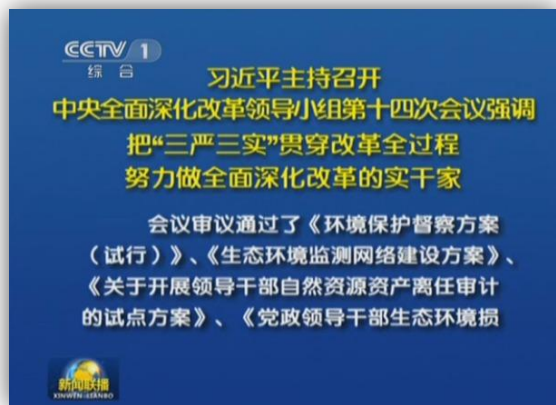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刘云山、张高丽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关于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试点方案》、《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

会议强调，现在，我国发展已经到了必须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阶段。生态文明建设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绿色发展的必然要求。要立足我国基本国情和发展新的阶段性特征，以建设美丽中国为目标，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导向，明确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必须坚持的

指导思想、基本理念、重要原则、总体目标，提出改革任务和举措，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体制机制保障。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关键是要发挥制度的引导、规制、激励、约束等功能，规范各类开发、利用、保护行为，让保护者受益、让损害者受罚。

会议指出，建立环保督察工作机制是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抓手，对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领导干部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具有重要意义。要明确督察的重点对象、重点内容、进度安排、组织形式和实施办法。要把环境问题突出、重大环境事件频发、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力的地方作为先期督察对象，近期要把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中之重，重点督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情况。要强化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



“一岗双责”的要求，对问题突出的地方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会议强调，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关键是要通过全面设点、全国联网、自动预警、依法追责，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新格局，为环境保护提供科学依据。要围绕影响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的突出问题，强化监测质量监管，落实政府、企业、社会的责任和权利。要依靠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立体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全国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联网共享，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分析，实现生态环境监测和监管有效联动。

会议指出，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主要目标是探索并逐步形成一套比较成熟、符合实际的审计规范，明确审计对象、审计内容、审计评价标准、审计责任界定、审计结果运用等，推动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促进自然资源资产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安全。要紧紧围绕领导干部责任，积极探索离任审计与任中审计、与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以及其他专业审计相结合的组织形式，发挥好审计监督作用。



会议强调，生态环境保护能否落到实处，关键在领导干部。要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科学认定、权责一致、终身追究的原则，围绕落实

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针对决策、执行、监管中的责任，明确各级领导干部责任追究情形。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不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者退休，都必须严肃追责。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重视、加强领导，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政府有关监管部门要各尽其责、形成合力。

会议指出，国有文化企业是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力量，必须发挥示范引领和表率带动作用，在推动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中走在前列。要着力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树立社会效益第一、社会价值优先的经营理念，完善治理结构，加强绩效考核，推动企业做强做优做大。要建立健全两个效益相统一的评价考核机制，形成对社会效益的可量化、可核查要求。要落实和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加强文化市场监管，不断优化国有文化企业健康发展的环境条件。

会议强调，改革越是向纵深发展，越是要重视思想认识问题。要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抓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看大局、明大势，深刻认识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意义，自觉站在改革全局的高度，正确看待局部利益关系调整，坚定改革决心和信心，形成推动改革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把方案质量放在第一位，坚持问题导向，抓实问题，开实药方，提实举措，每一条改革举措都要内涵清楚、指向明确、解决问题，便于基层理解和落实。要把好改革方案的主旨和要点，把准相关改革的内在联系，结合实际细化，使各项改革要求落地生根。要集中力量做好督察工作，对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要严肃问责。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再次专门听取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情况报告，陈吉宁作《关于研究处理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反馈报告》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6-30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今天听取了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关于研究处理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反馈报告》。

陈吉宁在报告中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以来，各地区、各部门高度重视，强化制度建设，狠抓《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落实，努力构建地方政府为责任主体、环保部门统一监督管理、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气污染治理新格局。

陈吉宁介绍了全国大气污染治理中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取得的成果。一是落实政府治污责任，严格责任考核，动员全社会参与环境保护。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考核办法要求，对各省（区、市）2014年度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情况进行考核。督促13个环境空气质量恶化的省份采取整改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对减排存在突出问题的5个城市实行环评限批，对37家企业实行挂牌督办，对脱硫设施运行不正常的火电企业扣减脱硫电价款5.1亿元。

二是出台配套政策，加大资金支持力度。2014年，中央财政安排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98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25亿元。中央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逐渐凸显，共拉动社会投资约3000亿元，多元化投资格局初步形成。

三是健全协作机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分别牵头建立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区域、珠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确定了工作规则、运行机制，明确了工作职能和重点，定期召开会议进行研究部

署。其他地区效仿重点区域做法，探索建立省内重污染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研究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四是严格监督管理，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出台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等配套文件，突出可操作性，打出“组合拳”。环境保护部与公安部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协调配合机制和制度。监察部加强对大气污染违法行为追究问责，形成环境执法合力。2014年，各级公安机关、环保部门联动执法，联合整治突出问题1.29万个。各级环保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违法犯罪案件2080件，是过去10年总和的2倍。各级公安机关破获环境刑事案件4538起，抓捕犯罪嫌疑人8458人。环境保护部和各地环保部门还进一步强化开展专项检查督查。坚持每月组织开展专项检查，采取“不定时间、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现场、直接督查、直接曝光”方式，加强大气环境督查。2014年，全国共出动执法人员40.3万人次，检查工业企业3.9万家、施工场地5.4万个，发现环境违法工业企业3395家、违规施工场地3690个，取缔关闭小作坊3102



个。对 25 个重点城市开展综合性督查，公开约谈安阳、衡阳等 9 个城市政府负责人，有效督促地方政府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推动一批突出环境问题得到解决。

五是加强科技研发，提高大气污染防治支撑能力。

陈吉宁表示，目前，全国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产业结构逐步升级，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扩张势头得到遏制。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煤炭清洁化利用逐步推进，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煤炭消费总量得到控制。全国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2.9%，15 年来首次实现负增长；清洁能源产业得到发展；完成总量减排等重点任务，大气污染物排放进一步降低。2014 年，全国 SO<sub>2</sub> 排放 1974.4 万吨，同比下降 3.4%；NO<sub>x</sub> 排放 2078 万吨，同比下降 6.7%；机动车污染防治稳步推进，《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 2014 年淘汰 600 万辆黄标车和老旧车目标超额完成；监测预警体系进一步健全，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得到提升。

报告指出，2014 年，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 年均浓度 95 微克/立方米，比 2013 年下降 2.1%；实施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 74 个城市细颗粒物 (PM<sub>2.5</sub>) 年均浓度 6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1.1%；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 PM<sub>2.5</sub> 年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 12.3%、10.4%、10.6%。

2015 年 1~4 月，全国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sub>10</sub> 平均浓度 10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5.3%；74 个可比城市 PM<sub>2.5</sub> 平均浓度 6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5.2%；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 PM<sub>2.5</sub> 平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 20%、9.7%、14%。

他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再次专门听取大气污染防治有关情况报告，充分体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大气污染防治的高度重视和极大支持。我们将按照审议意见，结合贯彻落实《大气污染

防治行动计划》，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改进执法工作，使全国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得到改善。

**对下一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陈吉宁强调，**一是要进一步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推进落后产能退出机制法制化。加大高瓦斯矿井淘汰力度，2015 年关闭 1000 处小煤矿。严格实施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预警，提高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商品煤质量，实施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完善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到 2020 年供应能力达到 4000 亿立方米。加快电网建设和配套，积极推进风能、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应用。强化节能工作，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进建筑能效提升，推广绿色建筑，力争 2015 年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1.5 亿平方米以上。

**二是要进一步推动重点行业综合整治。**2015 年，全国 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排放量分别比 2014 年减少 3%左右和 5%左右。推动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着力推进火电、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整治，限时达到新排放标准。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建设，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到 2015 年底累计淘汰落后锅炉 20 万蒸吨，推广高效节能环保锅炉 25 万蒸吨。加强扬尘污染治理，积极推行绿色施工。严格控制石化、化工等行业 VOCs 排放。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和东南沿海地区等，开展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试点。强化新生产车辆环境监管，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强化机动车尾气治理，淘汰 2005 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提高油品标准和质量，2016 年 1 月起东部地区 11 个省份全面供应国五标准车用汽柴油，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三是要进一步严格监督考核。**严格按照考核办法要求，对未通过考核的地区，采取约谈等措施，严肃追究地方政府和有关人员责任。继续开展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月报工作。建立空气质量目

标改善预警制度,定期通报各地颗粒物浓度变化情况。预警约谈PM2.5、PM10浓度不降反升地区人民政府,督促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政策措施。

**四要进一步完善法律制度。**用足用好新环境保护法中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等规定,完善环保部门与公安、司法机关联动以及多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大暗查暗访力度,严厉打击超标排污、偷排偷放、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违法企业从严、从重处罚。对地方政府和职能部门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充分发挥“三级联查”

(国家督查、省级巡查、市县检查)作用,继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查,向社会公开“黑名单”,让违法者付出付不起的代价。配合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工作,针对检查组在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将对强化政府责任、明确企业义务、完善执法手段、提高违法成本等提出建议。

**五要进一步深化区域协作。**认真总结 APEC 会议等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的经验做法,

全面推进区域协作,加强信息共享、监测预测、科学研究、环评会商、执法监督与重污染天气应对等联动,进一步强化部门、区域间有效配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启动编制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中长期规划,研究开展港口船舶大气污染联合防治,2015 年完成优质煤炭替代 1260 万吨。长三角区域实施在用机动车异地协同监管、黄标车区域限行和禁止再注册,启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推进船舶大气污染防治。珠三角区域加快推进典型行业 VOCs 排放控制,建立污染源动态清单及监管信息系统,加大清洁能源供应,加快集中供热项目建设。

**六要进一步强化科技支撑。**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组织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科技重点专项。推动重点城市大气污染物来源解析,强化大气污染物来源、成因和传输机理研究。加快推进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助力环保技术装备产业发展,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先进技术、工艺、产品、装备推广应用。

## 陈吉宁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 审议并原则通过《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草案)》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7-03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今日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草案)》。

会议指出,环境问题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公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期待和参与环境保护事务的热情日益高涨。为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规范并引导公众依法、有序、理性参与环境保护事务,

有必要根据中央有关要求和新《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在总结吸收多地推动公众参与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

《办法(草案)》以新环保法为立法依据,吸收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和环境保护部出台的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内容包括立法目的和依据、公众参与的适用范围、参与原则、参与方式及各方主体权利、义务和责任,明确了环保部门可以通过征求意见、问卷调查、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开展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规定了公民举报环

境违法行为的举报途径。同时《办法(草案)》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参与环保公共事务,规定环保部门可通过项目资助、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指导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会议决定,《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草案)》经进一步修改后发布施行。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吴晓青、纪检组长周英、党组成员何捷、总工程师万本太、核安全总工程师刘华出席会议。

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 传承优良传统 建设过硬队伍

### ——陈吉宁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4 周年暨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7-01

同志们:

今天,我们聚集一堂,庆祝建党 94 周年。刚才,表彰了 2012~2015 年部直属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是部直属机关 178 个基层党组织、3000 多名党员中涌现出的优秀代表,是我们身边最具体、最鲜活的先进典型,他们的事迹集中展现了部直属机关基层党组织和共产党员的良好形象,充分证明了我部广大党员干部是一支素质高、靠得住、过得硬的队伍。在这里,我代表部党组,向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表示热烈祝贺!希望大家珍惜荣誉,谦虚谨慎,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国共产党自 1921 年成立以来,走过了 94 年艰辛而光辉的历程,从一个只有 50 多人的党发展成为拥有 8700 万党员、执政 60 多年的世界最大政党,领导中国人民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实现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完成了中国历史上最广泛、最深刻的社会变革;

开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指明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前进方向。历史雄辩证明并将继续证明,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共产党就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胜利。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对党和人民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勇担重任、接力奋斗,提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开创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崭新局面。

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效显著,贯彻落实“八项规定”深入人心,反腐倡廉工作抓铁有痕,党员干部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当前,全党正在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对党员干部修身做人、律己用权、谋事创业提出了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加强部直属机关党的建设,推进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我讲 4 点意见:

一是牢固树立忠诚于党的政治品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党同志要强化党的意识,牢记

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做到忠诚于组织,任何时候都与党同心同德”。忠诚于党,是我们党对每一名共产党员的根本政治要求,是共产党员政治素养的最集中体现,也是指引共产党人树立崇高理想和高尚人格的人生航标。有了政治品格、崇高理想和高尚人格,才能在胜利和顺境时不骄傲不急躁,在困难和逆境时不消沉不动摇,自觉抵制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经受住各种风险和困难考验,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当年,“两弹元勋”邓稼先放弃国外优越条件,义无反顾投身我国核武器研究设计工作,隐姓埋名,冒着酷暑严寒,在试验场度过整整8年单身汉生活,为我国成功研制原子弹、氢弹作出了重大贡献。临终住院期间,当被问起搞“两弹”得了多少奖金时,他说:“原子弹10元,氢弹10元”。是什么力量支撑着他淡泊明志、矢志不渝?我想最根本的就是对党的忠诚、对祖国的热爱、对理想的执着、对信念的坚定。这种政治品格是共产党人最为宝贵的精神财富。

面对新形势,我们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首要的就是忠诚于党,坚定理想信念,矢志不渝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不动摇,始终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这不仅是每一名党员应有的内在自觉,更是党的纪律的核心要求。

二是牢固树立勇于担当的责任意识。“顺境逆境看襟度,大事难事看担当”。担当是一种不辱使命的精神气概,是一种催人奋进的精神力量。担当精神是对共产党员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检验。敢于担当就要在矛盾面前敢抓敢管、敢于碰硬,敢于承担难事、棘手的事。艰苦环境更加磨炼人、挑战面前更能成就人。这是人的成长规律,也体现了自然规律,“莫学附子失药效”讲的就是这点。附子是一味传统中药,生长在常年冰雪不化的寒冷环境,练就了抵抗寒冷的本领,具有回阳救逆、补火助阳、去寒除湿的功效,被称为“回阳救逆第一品”。但研究表明,如果把

附子移植到阳光充足的肥沃土地上,它虽然能长得很好,产量也很高,但只有第一、第二代的附子能保持药效,到了第三代,其药效就基本消失殆尽。附子药效的逐渐丧失,印证了一个道理:“存于忧患,失于安乐”。

当前,我国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与环境之间的矛盾,环境承载能力达到或接近上限,环境质量已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瓶颈和短板。

“我国生态环境矛盾有一个历史积累过程,不是一天变坏的,但不能在我们手里变得越来越坏,共产党人应该有这样的胸怀和意志。”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掷地有声、催人奋进。解决中国环境问题、推动环境质量逐步改善,我们这代环保人责无旁贷,这既是巨大挑战,也是经受历练、大有作为的机遇。广大党员干部要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底线思维,在其位精其职,忧其近而思其远,恪尽职守、直面矛盾、敢于作为,切实肩负起党和人民交给的历史重任,在建设美丽中国的进程中提高素质能力,创造无愧于时代、无愧于历史、无愧于党和人民的环保新业绩。

三是牢固树立自我革命的创新精神。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党的历史就是一部不断创新的历史,创新是我们党永葆生机活力的源泉。对于一个组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而言,没有创新就会受制于人、落后时代,最终输掉未来。对于一个人来说,没有创新就没有价值提升。左宗棠的“开花炮弹之惑”就缘于此。明朝末年满人入关时,曾多次使用西洋武器开花炮弹,但200年后鸦片战争前夕,这种在西方早已过时的火器,竟然连林则徐和造炮专家黄冕都不知为何物。又过了近30年,左宗棠在陕西凤翔发现了明末的开花炮弹,不禁感慨万分,“利器之入中国三百余年矣,使当时有人留心于此,何至岛族纵横海上数十年”。

目前,环境保护进入新常态,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我们的事业要发展,就不能简单复

制过去的模式，不能简单照搬其他部门的做法，不能期待用老路径老办法解决新问题。要充分利用我部正在开展的创新大讨论等形式，大力弘扬创新精神，在继承历史做法和经验基础上，紧密联系实际，进一步解放思想，突破自身固有的观念、认识和习以为常的方式、方法，紧紧围绕环保核心业务开展改进性、持续性的工作创新，拿出真招实招解决突出问题，永葆环保工作的生机与活力。

四是牢固树立脚踏实地的务实作风。不受虚言，不听浮术，不采华名，不兴伪事。实干是一种作风，一种态度，一种道德境界。作为共产党员，必须心中装着党和人民的事业，把“真干”作为本分，“实干”作为责任，“苦干”作为追求。

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为契机，认真落实《环境保护部巡视整改落实事项责任清单》和《环境保护部作风建设责任清单》，下大力气治“漂”、治“浮”、治“虚”，大兴勤勉敬业、求真务实、真抓实干、

精益求精之风，真正做到在解放思想上又严又实、在提高工作质量上又严又实、在转变工作作风上又严又实。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挥表率作用，主动适应新常态，自觉进入新状态，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带头改进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努力建设一支铁腕治污、勇于担当、公正透明、作风过硬的环保干部队伍。将作风建设的实际成效体现到做好工作中去，用严的办法、实的措施来应对硬的挑战，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打好污染治理和减排攻坚战，每年抓出一批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能受益的治理成果，一步一个脚印地朝着蓝天常在、青山常在、绿水常在的目标迈进。

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以今天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见贤思齐、立足本职、真抓实干，争做让党和人民群众放心的好干部，为建设生态文明，创造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美好未来而努力奋斗！

## 陈吉宁会见前美国驻华大使、亨斯迈集团董事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6-30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29日在北京会见了前美国驻华大使、亨斯迈集团董事洪博培，双方就环保领域的合作交换了意见。

陈吉宁首先代表环境保护部对洪博培一行的来访表示欢迎，并简要介绍了中国环境保护现状。他说，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在发展的同时努力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环境污染治理进程明显加速，生态文明建设被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布局，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创新和绿色发展也将成为“十三五”规划



的重要内容，推动全社会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改变。

陈吉宁指出,中国环境质量的改善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我们将更加依赖法治手段、经济手段治理环境污染,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信息公开,促进公众参与。同时,加强科技创新、科学决策,提高污染治理效率,减少污染治理成本。中国环境保护发展至今,在国际合作中积累了很

多有益的经验,我们愿加强双方之间的合作,希望更多的环保新技术在中国推广和应用。

洪博培对陈吉宁的履新表示祝贺,表示愿与中方保持密切沟通,在环保技术领域深化双方之间的合作。

双方还就节能减排、大气污染和水污染防治等共同关心的环境问题交换了意见。

## 陈吉宁赴浙江考察调研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6-29

6月25日~26日,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一行赴浙江省杭州市、绍兴市、湖州市安吉县考察调研水、大气环境治理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陈吉宁实地考察了杭州市长桥溪水生态修复公园、水澄桥社区低碳生活馆、之江文化创意园、钱江新城城市阳台。长桥溪是西湖入湖4条主要溪流之一。公园建成前,长桥溪流域内居住区混杂,溪流臭气熏天。通过对流域内污水收集送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再经地面人工湿地系统净化后,最终达到Ⅲ类水质入湖。对这种把污水处理与湿地公园景观相结合的做法,陈吉宁给予赞赏。在水澄桥社区低碳生活馆,他向社区工作人员详细了解社区垃圾分类和环保志愿队伍建设情况。在由旧水泥厂改造而成的之江文化创意园,他对园区由重污染工业企业转

型升级为创意园区的“凤凰涅槃”,表示有特色,有创意。在钱江新城,他实地查看了钱塘江和杭州湾海域治理情况,现场观看了杭州市“五水共治”成果展,对杭州市治水和环境管理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在绍兴,陈吉宁冒着厂房内的酷热高温,现场查看了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生产线,随机调取了企业SO<sub>2</sub>、NO<sub>x</sub>、烟尘实时及历史监控数据。正在建设中的越东路泵站,是绍兴市区分质排放改造工程和排污第三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据介绍,通过系统改造和企业搬迁集聚入园,今后绍兴市污水将实现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分质分流处理。在浙江新建纺织有限公司,他详细了解了刷卡排污总量控制系统的运行情况。在绍兴市环保局,陈吉宁亲切慰问了环保干部职工,详细听取了该市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改革试点、印染企业治污设施中控监管平台建设等情况,并听取了基层环保的意见建议。

安吉县是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典型,近年又在全国率先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其“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刚刚上升成为国家标准。在美丽乡村——山川乡马家弄村,村口的智能垃圾分类收集站引起了陈吉宁的注意。村民只要投入一个废弃可乐瓶,扫扫二维码,便可领取积分。累积到一定

积分,便可到便利店换取日用品。在双一村资源循环利用中心,他还详细询问了该村有机废弃物快速发酵制肥机的处理工艺、处理能力、处置成本等相关情况。

安吉县天荒坪镇余村村因境内天目山余脉余岭而得名。2005年8月15日,时任浙江省委第一书记习近平到该村考察时,充分肯定了村里忍痛关停污染严重矿山,走绿色发展之路的做法,并首次提出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论述。十年来,该村在习总书记这一重要论述的指

引下,进一步坚定绿色发展的信念,不断加快脚步、继续探索前行。陈吉宁表示,总书记的这一重要思想,是新时期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基本遵循。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切实落实到环保工作中去,妥善处理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通过理念创新、制度创新、产业创新,努力实现两者的协调和共赢。

调研期间,陈吉宁还会见了浙江省省长李强,就浙江省大气十条、水十条落实,以及生态省建设等情况进行了深入交流。

## 李干杰会见经合组织核能署前任署长路易·埃查瓦里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5-06-29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李干杰今日在北京会见经合组织核能署前任署长路易·埃查瓦里。双方就中国核电发展与全球核安全问题交换了意见。

李干杰首先对埃查瓦里的到来表示欢迎。他说,中国核电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目前中国共有52台核电机组,其中运行23台、调试2台、在建27台。对中国来说,从促进经济发展、调整能源结构、加强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等各方面考虑,发展核电具有重要性、必要性和必然性。中国核电“走出去”是国家战略,核安全监管部门对促进核电“走出去”负有重要责任,将尽全力支持这一战略实施。

李干杰说,安全是核电的生命线。首先,一定要确保运行核设施安全。其次,要对新建核电厂的设计进一步提高安全要求。今年2月份《核安全公约》缔约方在维也纳共同发布了《维也纳核安全宣言》,近期国际原子能机构发布了关于福岛核事故的评价报告,如何把《维也纳核

安全宣言》和福岛核事故报告中的经验教训转化成关于新建核电厂的具体技术规范,是当前一个重要问题。再次,要做好早期核设施退役和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工作。第四,要提高公众对于核电的可接受性,这一问题已经成为影响核电发展的关键和瓶颈。

李干杰强调,无论在国内还是国外,安全都是核电发展最重要的因素。中国核安全监管部门非常愿意与国际同行交流合作,学习国外先进经验,也把我们取得的一些经验与国际同行分享。另外,我们也愿意借助一些类似经合组织核能署下的“核电厂多国设计评价计划”等平台来加强国际核安全合作。

埃查瓦里表示,他对中国核电发展与“走出去”战略的实施以及核安全监管充满信心。他同时就社会公众与核电发展的关系以及中国核电“走出去”等问题提出了建议。

# 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 2015 年年会召开，李干杰出席“生物多样性与绿色发展”主题论坛并致辞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6-29

6月27日，环境保护部在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期间组织举办了“生物多样性与绿色发展”主题论坛，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李干杰出席论坛并致辞。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胡德平、贵州省政协副主席左定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国别主任戈门出席了会议。

李干杰在论坛上指出，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共同探讨保护生物多样性、推动绿色发展的途径和方式，环境保护部在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举办了“生物多样性与绿色发展”主题论坛，为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搭建交流平台。

李干杰强调，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绿色发展，重点要抓好五方面工作。**一是扎实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夯实保护基础。**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为重点，开展本底调查与评估，构建观测网络体系，加强就地和迁地保

护建设，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与减贫，提高保护水平。**二是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要因地制宜，持续加大创建力度，开展试点示范，总结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加大推广力度。**三是推进产业绿色化发展。**充分发挥生物多样性提供多样生态产品和多重生态服务的功能，发展有机农业、生态农业，以及森林旅游等绿色产业。**四是推动建立绿色金融、绿色贸易体系。**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绿色贸易的政策法规和体制机制。**五是深化国际合作。**把生物多样性保护作为“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努力实现绿色发展共赢。

## 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 2015 年 1~3 月群众举报案件处理情况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6-30

| 地区 | 举报件数 |
|----|------|
| 河南 | 42 件 |
| 广东 | 27 件 |
| 江苏 | 25 件 |
| 湖北 | 20 件 |
| 天津 | 19 件 |
| 四川 | 19 件 |
| 山东 | 19 件 |
| 江西 | 17 件 |
| 河北 | 16 件 |
| 辽宁 | 15 件 |

2015 年 1~3 月，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受理群众举报 332 件，其中，举报量最多的 3 个省是：河南（42 件）、广东（27 件）、江苏（25 件），所有举报件已转交各地方环保部门调查处理。

2015 年 1~3 月，群众举报企业类型最多的是化工业（82

件），其次为金属冶炼与加工业（51 件）和非金属矿产加工业（49 件），这些企业因为污染物处理不到位、管理不善、设备故障等原因，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经各地环保部门现场调查处理，群众举报件中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有 231 件，

占受理总数的 70%，有 101 件未发现群众反映的问题。存在污染问题的案件中，大气污染排名首位，其次为噪声和水污染。各地环保部门已对这些环

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处理，采取责令涉事企业限期整改、停产治理、处以罚款、补办环评手续、现场纠正、取缔关闭等多种措施。目前，这些处理

措施已得到较好落实。（企业名单及案例见环保部网站 [http://www.mep.gov.cn/gkml/hbb/qt/201506/t20150629\\_304420.htm](http://www.mep.gov.cn/gkml/hbb/qt/201506/t20150629_304420.htm)）

## 河北力推企业环境管理自律体系

国控重点企业已全部完成，九月中旬覆盖排污企业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6-29

企业在环境保护中负有主体责任，但长期以来，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制度、措施等均不完整，没有形成有效的内部管理体系，制约了企业环境保护自我管理。

记者近日从河北省环保厅获悉，今年河北省全面推进企业环境管理自律体系建设工作，将企业全部排污节点纳入管理范围。

河北省要求，今年 9 月 15 日前，全省纳入排污申报的企业要完成环境管理自律体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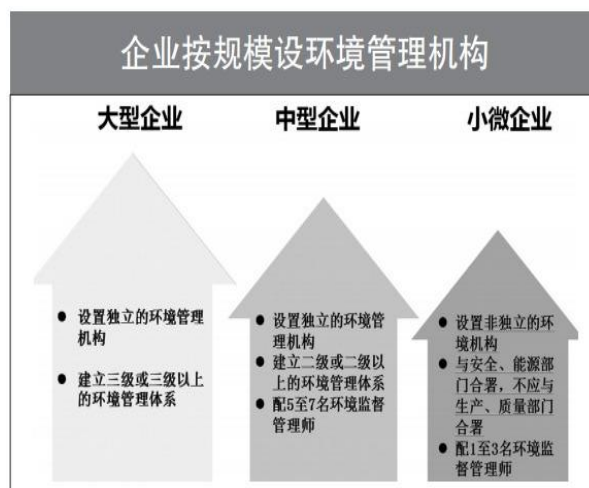
截至目前，全省所有国控重点企业已完成环境管理自律体系建设。

### 变化：企业由被动监管变为主动治污

河北省环境执法监察局局长赵军告诉记者，今年初，河北省环保厅在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企业环境管理自律体系建设示范。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部建立了企业环境管理自律体系，搭建了环境管理信息平台，修改完善了 23 项环境管理制度，对 13 个子分公司进行了巡查，发现环境问题 20 起，目前已全部完成了整改。公司设置了环境总监，专门负责公司自律体系建设与运行。通过自律体系的建设运行，企业填报环境信息、统计等效率明显提高，能够主动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今年 4 月，河北省环保厅在华北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召开河北省企业环境管理自律体系建



设现场调度会。在调度会现场，56 家重点企业负责人签订了环境管理自律承诺书。

据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刘文富介绍，自 2015 年 1 月开始，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企业内部率先建立了企业环境管理自律体系，经过 3 个月的试运行，大大提高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监管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在污染治理上，实现了由“被动监管”向“主动治理”的转变，今年计划投资 5600 多万元实施废水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发酵尾气治理等环保工程。

同时，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律体系与企业内部质量、SA8000、GMP 认证等管理体系相互补充协调，形成了一套指导和约束企业环境行为的完善系统。

## **承诺：自觉承担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减少污染物排放**

“严格遵守和履行环境法律、法规，自觉承担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减少污染物排放。”这是河北省企业环境管理自律体系建设现场调度会上，56家企业负责人的承诺。

同时，河北省推进的企业环境管理自律体系建设要求，企业按照规模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环保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企业环境监管师或监管员。强化资金保障，建立完善企业自律体系数据库，配备必要的自我监测设备。

河北省提出，大型企业要设置独立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三级或三级以上的环境管理体系。中型企业设置独立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环境管理体系，配5~7名环境监督管理师。小微企业可设置非独立的环保机构，与安全、能源部门合署，不应与生产、质量部门合署，配1~3名环境监督管理师。

“河北省企业环境管理自律体系建设分为企业环境意识建设、环保机构建设、环保日常管理等内容，承诺工作是自律体系建设的整体部署和要求。”赵军向记者解释说，企业环境自律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有效提高领导层、决策层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视程度；建立完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与企业相适应的环境管理专职、兼职人员，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督促贯彻执行；摸清企业所有排污节点，并全部纳入管理范围；及时发现、纠正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持续改进，形成良性的环境管理模式；为环境监管部门对企业实行差别化管理提供重要依据，打下坚实的基础；自觉落实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政策。

“截至目前，河北省所有国控重点企业已完成环境管理自律体系建设。”河北省环保厅副厅长殷广平介绍说，按照相关要求，今年9月15日前，全省纳入排污申报的企业将完成环境管理自律体系建设。同时，要求各企业摸清所有排污节点，全部纳入管理范围。及时发现、纠正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持续改进，形成一个良性的环境

管理模式。2016年1月1日前，将对企业自律体系进行再次修订完善。

“建设企业环境管理自律体系是全省环保大检查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是各级政府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殷广平表示，各企业环境管理自律体系建成后，要切实强化运行管理，落实企业自律体系环境管理手册内容，执行工作制度，强化日常巡查管理，严格考核奖惩措施，保障体系正常运行，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环境管理的作用，使企业守法变成常态化。

殷广平表示，各企业要按《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的要求，全面公开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同时要恪守诚信，认真履行公开承诺内容，严格遵守并逐条落实公开承诺事项，主动承担起环境保护的责任和义务。

## **追问：根据企业自律体系建设实施差别化环境监管**

河北省环境执法监察局调研员李若玲介绍说，企业环境管理自律体系是企业自觉遵守各项环境法律、法规，通过建立和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基本制度，规范企业环境管理，主动实施节能减排，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监督，落实企业环境责任感和社会使命感，达到增强企业环境管理自觉和自律的能力。其目的是积极引导企业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改变企业被动实施环境管理模式，把环境保护同企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

如何确保企业环境管理自律体系发挥作用？“各级环保部门要将环境管理自律体系建设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首要内容，每次检查必须先查企业是否落实了自律体系要求，并评出等级。”赵军说，河北省将企业自律体系建设纳入网格化环境监管督导检查内容，对落实不力的，定期进行通报批评。同时，要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公众对企业未按时按要求公开环境信息的的进行举报，有关部门将依法进行严肃查处。

赵军表示，重点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做出公开承诺，将有力推动全市企业环境管理自律体

系建设。他希望全省重点企业进一步强化环境自律，绝不触及环保这条高压线，坚持环保工作和企业生产并举，确保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把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下来。

殷广平告诉记者，下一步，河北省环保厅将制定差别化环境监管实施方案，定期对企业环

境管理自律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对企业实施差别化管理的重要依据之一。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企业，由每月一次检查逐步延长到每季度一次，直至每年一次；对评估结果差的企业相应地增加检查频次和查处力度。



### 认证审核开不符合项，真的那么难吗？

来源：质量与认证 时间：2015-06-30

2015 年的上半年马上就要结束了，又到了年中总结的时候。审核组到企业进行认证审核，该不该给企业开不符合报告，为什么应该开又没有开？今天，我们一起来讨论一下审核组审核员工作质量的问题，供大家参考。

每一次的认证审核有四样东西是必不可少：

一是**审核计划**，这是审核的开始也是用来核查审核质量的重要依据。

二是**审核记录**，这是表明审核组履行职责的最直接也是最重要的证据，随着认证技术的逐渐发展，审核记录也在不断演化，这个以后再说。

三是**审核报告**，这是反映企业贯标质量和审核组工作能力的总结性文件。

最后一个是不符合报告及所附的**整改措施**，这是反映企业体系运行能力和审核员专业能力的重要文件。

审核过程是以寻找符合性证据为目的，不是挑毛病、枪毙企业。但是审核过程发现典型的具有代表性的问题，一定要开除书面的不符合项报告，以便企业改进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年中总结对审核组审核员的工作质量如何也主要是从这几个方面来看。



#### ➤ 该不该给企业开具不符合报告？

审核组到一家企业去审核，领导也访谈了，各部门也询问了，现场也看了，文件也审了，最后说企业做的都非常好，没有什么不符合标准的地方，报告一交，推荐通过，企业也高兴地等着认证证书顺利拿到手。这一切好像都是那么的美好。可慢着，说句企业领导不高兴的话，真的有那么好吗，真的一点不符合标准的地方都没有吗？

我想，凡是从事这个行当的人都明白，一点不符合标准的地方都没有那是不可能的，要是真有这样的企业，我们真的要顶礼膜拜了，OMG，上帝创办的企业出现了。

所谓人无完人，况且是由人组成的企业，怎么可能没有一点瑕疵，换句话说，审核组到企业去审核，如何没有开具不符合报告，是不正常的，不应该的。

客观上讲，没有开具不符合的审核组还是非常少的，并非普遍现象，但从这些年的数据来看，平均每个审核组开具不符合的数量正在逐渐减少，这说明少开甚至不开不符合报告的现象正有愈演愈烈之势，如何不加遏制，受伤害的将是有关的所有人，没有赢家。

#### ➤ 那为什么还有应该开不符合却没有开出来呢？

总结起来，大致是这三方面的原因：

##### 1、市场的需要，我要尽快拿证。

不得不承认，很多企业贯标认证并非是从管理需要出发的，是顺应市场需要“被认证”的，如果没有认证证书，投标吃亏甚至没法投

标，这是企业无法接受的，所以必须认证，而这种认证，企业的要求就不是从管理提升的角度来说了，而是只有一个目的“尽快拿证”，满足投标需要。这样一来，一切影响“拿证”速度的事都成了洪水猛兽，万万不能出现。首当其冲的，就是不符合报告。因为在整个认证环节里，除开人为因素，最影响“速度”的，就是不符合报告，因为这不仅是一份报告，后面还带着企业的整改措施，审核组的验证等等一系列的事情，好整改的不符合还好说，碰上个不好整改的，耽误个十天半拉月都是正常的，这还有什么“速度”可言。

### 2、审核组专业能力不足，找不到问题。

人上百形形色色，审核员和审核员的专业能力差别还是很大的，尤其是一些企业的经营生产相当专业，外行的很是很难看出问题的，甚至有的个别审核员，到了企业连问问题的勇气都没有了，匆忙抄点记录就完事，试问，这怎么能提出不符合呢，恐怕连哪里有不符合都看不出来，难不成找点错别字当不符合，那就是侮辱企业的智商了。

### 3、审核组责任心不强，能省就省。

如果是专业能力的问题，组建审核组的时候注意搭配真正的专业审核员就能解决。难解决的是审核组明明有这个能力，却应付差事，能不开就不开，甚至出现零不符合。这如果碰到那种“尽快拿证”的企业，当然皆大欢喜。但碰到确实在认真贯标，本着提升管理的出发点来接受审核的

企业，这样的审核组是企业无法接受的，有的企业在认证之初就明白告诉我们，审核出问题不怕，怕的是审核不出问题，如果真的没发现问题，要么是你们能力不行，要么是瞧不起我们，没把我们当回事。这问题可就大了，伤了企业的心，等于丢了这家企业不说，还落下个差口碑，长此以往前途堪忧啊。

其实，认证机构是鼓励审核员给企业开不符合的，也鼓励审核员给企业开出有份量有水平的不符合帮助企业管理提升技术提升的，为此业内还每年专门设置渠道收集评选表彰一批在当年做的最好的审核作为“良好审核案例”大力推广。但问题还是存在的，解决起来繁简不同，对审核组专业能力不足和责任心不强的问题，从认证机构的内部管理入手，强化审核员队伍建设，真正用好活用审核员的能力评价系统，另一方面强化审核员的绩效评价和纪律整顿，避免因责任心和态度问题造成的不必要的损失。针对市场方面的问题，相对就比较繁琐，需要在大环境大背景下，积极调整机构的战略方向和市场切入点，需要市场系统、审核系统大力配合，营造健康向上的小环境，进一步细分市场，始终保证认证的公正性和严谨的审核态度，而非一味从盈利的角度思考问题开拓市场，会逐步朝好的方向发展。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认证机构要做到的不是顺应市场，而是引领市场，这样才不愧于高技术服务业的定位。

## 陶瓷企业为何弃气取煤？

### 能源“逆替代”考验地方环境执法决心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7-02

陶瓷行业一直被称作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三高”行业之一。随着新环保法的实施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的贯彻落实，全国大部分陶瓷产区的政府部门相继要求当地陶瓷企业限期完成天然气置换工程，简称“限改令”。

国家发改委在天然气供应量的计划安排中也积极支持“煤改气”工程，以满足“煤改气”工程用气需求。

### ☞ 为啥停用天然气？

在笔者所在的山西省朔州市，市辖怀仁县和应县两地共有陶瓷企业 60 余家，根据要求大部分已完成天然气替代。目前，市政燃气管网已基本实现天然气对陶瓷企业用户的全覆盖工作，供气能力也满足陶瓷企业的用气需求，日用量一度达到 40 万标准立方米天然气。

然而，自 2013 年开始，由于国家对天然气价格进行改革，怀仁县、应县两地很多陶瓷企业纷纷放弃使用天然气，改违规使用“水煤气”这种污染较大的燃料，导致天然气日用量由 40 万标准立方米下降到不足 3 万标准立方米，与其对应的是陶瓷企业每天消耗约 1500 吨的煤炭。上述情况不仅严重违反了国家相关的环保法规，同时由于大量的燃煤消耗，增加了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目前，承担两地陶瓷企业天然气供应的两家企业入不敷出。

### ☞ 能源“逆替代”怎么解？

有人把这种替代清洁能源天然气的现象称作“逆替代”。怀仁、应县陶瓷企业能源“逆替代”问题具有典型性。天然气价格的提升抑制了部分需求，对于能源“逆替代”应采取法治的方式解决。因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根据自身需求来选择替代能源是利益使然，但政府在环境治理方面应该依据环保法规监管到位。

然而，这恰恰是令人担忧的地方。通常情况下，为了地方经济发展，地方政府在这样的问题上，多数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能源的“逆替代”正在考验步入改革深水区的地方政府环境执法的决心。

另外，全国许多陶瓷产区的企业提出，对于全国统一的陶瓷市场，因为政策不同，造成企业之间的不公平竞争，应该怎么办？特别是达标的企业生产成本高，会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情况。因此，国家应该出台“煤改气”指导政策，包括

财税政策，不能让使用清洁能源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 ☞ 陶瓷企业为何需要煤改气？

目前施行的《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的核心指标是粉尘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及污水排放。

2014 年 12 月 12 日，环境保护部与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修改单，主要内容是：1. 喷雾干燥塔、陶瓷窑烟气基准含氧量为 18%，实测喷雾干燥塔、陶瓷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换算为基准含氧量条件下的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2. 喷雾干燥塔、陶瓷窑的颗粒物限值调整为 30mg/m<sup>3</sup>、二氧化硫限值调整为 50mg/m<sup>3</sup>、氮氧化物限值调整为 180mg/m<sup>3</sup>。

一般而言，使用煤气发生炉的陶瓷企业很难达到标准中的指标要求。有些企业为此对煤气发生炉采用低硫煤，安装煤气脱硫装置；对于喷雾干燥塔废气，采取袋式除尘器加碱液喷淋除尘脱硫系统进行处理；对窑炉废气，采取除尘脱硫塔进行处理。但采用上述环保设备除需要较大的投资外，装置使用过程中维护费用大，实际运行中企业难以按规程要求及时更换易损件，故很难连续达标。

相比而言，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则更容易达到标准中的要求。故全国许多陶瓷产区的政府部门相继发文取缔煤气发生炉，颁出“限改令”要求“煤改气”，限期完成清洁能源天然气置换改造工作。

目前，要求当地陶瓷企业限期完成天然气置换的地区有广东佛山市、清远市、肇庆市；福建晋江市、南安市；江西高安；辽宁法库；山东

淄博；河北邯郸；新疆米东等地区。其中，广东佛山市、清远市、肇庆市和福建晋江市、南安市

等地区已完成“煤改气”改造工作。

## 新能源车能否领跑中国制造？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6-29

国务院近期发布《中国制造 2025》规划，成为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第一个 10 年蓝图。规划中，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智能制造等占有大量篇幅，特别是提出了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这些明确的信号无疑为新能源汽车发展指明了确切的方向，也给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在中国制造强国战略当中留下了一个巨大的想像空间。



新兴战略的实施，必将带来多种技术广泛渗透融合的能源技术革命，同时，也将会给汽车产业带来跨越式发展的机遇。产业的发展离不开企业的发展与创新，面对新的机遇与挑战，不只新能源汽车需要迎头向前，显然，整个汽车制造业亟须加快打造集成创新平台、推进技术革新的步伐，让“中国制造”真正步入“中国创造”的新阶段。

工信部最新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今年 1 月～5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累计生产 5.36 万辆，同比增长近 3 倍。与国外企业站在同一起跑线的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在用全球少有的加速度

驶入世界的第一阵营，成为实现制造强国目标的重要载体。

### ★ 新能源汽车发展凸显中国建设制造强国决心

全球最大的汽车电子公司之一，英飞凌中国汽车电子业务负责人徐辉认为，政府一系列发展策略对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而言颇具亮点。目前，电动汽车领域中，电机、电控、电池的本土生产制造和设计能力都不落后于国际水平，新能源已经成为我国产业自主研发最好的体现。

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信息部主任沈承鹏认为，《中国制造 2025》的发布，为目前业界还在争论不休的“新能源汽车是不是我国汽车发展方向”的问题划上了句号，也给了已在新能源领域投入巨大人力、物力的企业一颗定心丸。

记者从北京、深圳多家新能源车企了解到，目前，市场上热销的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供不应求，很多工厂都已满负荷生产，展现了一幅生机勃勃的景象。

“传统车领域国外有着百年发展历史，我国‘超车’难度太大。”北汽新能源汽车总经理郑刚说，“但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大家都是 5 年前起跑，特别是纯电动技术路线，完全避免了我国产业软肋的瓶颈制约，所以最具有弯道超车的机会。”

### ★ 关键技术成新能源汽车产业挑战

当下，我国新能源车企正在走出自己的特色之路，但发展并非一日之功。在面临的引导消

费、充电设施、核心技术等众多挑战中，技术仍然是最让人揪心的。

专家指出，想要让新能源汽车成为制造强国的载体，电池、电机、电控三大关键技术仍需突破。例如新能源汽车所用的电子模块，国内少有厂商能量产，因此国内主流的整车厂商，大多采用外国产品。

此外，新能源汽车对半导体的要求明显提高。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公司英飞凌科技公司提供的数据显示，2015 年全球平均每辆车的半导体元件成本，混合插电和纯电动汽车接近 700 美元，是普通车的两倍多。然而，我国的芯片进口量大已是不争事实，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含量大幅增加，对制造强国大战略提出了挑战。

同时，智能制造水平也是产业短板。郑刚说，近年来我国汽车大规模流水线制造水平已和国外接近，但智能制造差距还很大。徐辉认为，要实现《中国制造 2025》目标，还需在生产、

系统调试、零部件生产等环节，都达到智能化生产，这仅是最基本的要求。

### ✦ 新能源汽车发展留有巨大想像空间

自主研发是挑战也是机遇，新能源汽车发展遇到的问题将给中国建设制造强国带来重要启示。

据了解，无论是联网化还是车内娱乐系统，我国研发和生产能力都无疑是全球最强的，因此，这将成为中国超越全球汽车行业的突出亮点。徐辉说：“车厂应该更加坚决地走自主研发的路线，如果总以国际厂商为主导，会渐渐分散弱化技术水平。”

沈承鹏表示，《中国制造 2025》中，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智能制造等都占有很大篇幅。其中，作为智能制造的产品和信息化的承载平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必然占有一个重要的位置，它承载着智能制造、互联网和信息化，并将与智能交通、智慧城市相结合，共同发展。

## 绿色制造须构建“4+2”体系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7-02

绿色制造包含 3 方面内容：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推进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积极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 ✦ 能效提升是重点

制造业的绿色改造升级可以分为两方面，一是传统产业的改造提升，二是新兴产业的高起点绿色发展。钢铁、有色、化工等传统制造业在我国工业结构中占主体地位，体量大、能耗高、污染重，因此，加大对传统制造业的技术改造力度、实施专项技术改造，成为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的重中之重。

“十二五”以来，围绕传统制造业的技术改造，国家、相关部门、地方和企业都做了大量



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总体看,我国工业产品单位能耗与发达国家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能源利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2014 年全国能源消费总量为 42.6 亿吨标准煤,其中工业领域占比在 70%左右,而工业创造的产出占全国 GDP 的比重却不到 40%,工业能效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因此,要加大能效提升等专项技术改造力度,在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金属、纺织等行业中围绕能源使用及转换推广热电联产、煤炭高效燃烧、新一代炼焦等先进节能技术工艺;加快淘汰落后机电产品和技术,持续提升电机、锅炉、内燃机及电器等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平;利用信息技术加强对传统制造企业用能监测和控制优化管理。

### ✕ 推进重大资源综合利用

随着我国工业经济快速发展,尾矿、粉煤灰、煤矸石等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废钢铁、废有色、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再生资源产生规模越来越大。为此,要以尾矿、粉煤灰、煤矸石、赤泥等为重点组织实施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加强产业链衔接,加快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培育一批典型龙头企业,逐步扩大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规模,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规范化发展;全面推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建立完善废油、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建筑垃圾、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制度,打造一批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重大示范工程;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针对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盾构机、重型矿用载重车等大型成套设备及关键零部件实施高端再制造,利用信息化技术对传统机电产品以及通用型复印机、打印机实施智能再制造,对老旧和性能低下、故障频发、技术落后的在役机电装备实施在役再制造。

### ✕ 努力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国家对工业领域清洁生产工作高度重视,专门发布了《工业清洁生产推行“十二五”规划》,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行清洁生产的意见》、《清

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等一系列推进清洁生产的政策、法规和制度,制定了《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导则》等清洁生产标准。中央财政设立了清洁生产专项资金,支持企业进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经过努力,清洁生产促进节能减排的效果明显。

但目前也仍然存在不少问题,比如清洁生产工作在大型企业开展较普遍,而在中小企业中尚未得到重视和推广;有的企业虽然进行了清洁生产审核,但不按审核意见实施,倾向于选择投资小的无费和低费方案,不愿投入资金实施效果更好的中费和高费方案,影响了清洁生产审核的效果;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比例较低等。

针对现存问题,要进一步加大实施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的力度,按照国务院大气、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统一部署和要求,重点围绕“三区十群”等重点区域内钢铁、水泥、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行业;重点流域内造纸、发酵、纺织、化工等水污染重点行业;电石法聚氯乙烯、电池、荧光灯、农药、铅冶炼、再生铅等高风险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以及焦化、煤化工、工业锅炉、工业炉窑等工业耗煤重点领域,鼓励和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 ✕ 全面推行绿色制造

要落实《中国制造 2025》,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必须构建“4+2”绿色制造体系,并制定评价标准。

“4”主要指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打造绿色供应链;“2”指的是壮大绿色企业和强化绿色监管。目前,围绕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等,已经做了大量基础工作。比如,研究成果表明,产品全生命周期 80%的资源环境影响取决于设计阶段,推行产品生态设计是开发绿色产品的根本途径。

为此,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了《关于开展工业产品生态设计的指导意见》,明确了

“十二五”期间生态设计工作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2014 年，工信部启动了百家工业产品生态设计示范企业试点工作，在重点工业行业选择一批代表性企业，经过 2 年~3 年试点，探索不同行业和产品的生态设计推进模式，引导行业企业走绿色发展之路。下一步，则要研究制定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企业的标准体系。同时，探索开展企业绿色评价工

作，通过健全节能环保法规、标准体系，加强节能环保监察，推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制度等法规和市场手段，引导企业逐步向绿色企业转型。到 2020 年，建成千家绿色示范工厂和百家绿色示范园区；到 2025 年，我国工业基本建立起绿色制造体系。

（作者：工信部赛迪研究院节能所所长 顾成奎）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5 年 7 月号

总第 15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